



the YOUNG PRODIGY
LANGUAGE SCHOOL

博学语文学院



CPE Registration No./UEN: 200500033G
Registration Period: 22 August 2011 – 21 August 2015

Vision : To Be A Leading Dynamic Vibrant School With Aspiring Learners

Mission : To Bring Out The Best In All Students By Nurturing their Strength And Potential In A Challenging and Supportive Global Environment

Code: PCIS 2012P & PCIS2012S

政府中小学入学预备班

课程简介

本学院的课程是专为计划进入新加坡政府小学或中学的国际学生而设置。为准备参加新加坡统一考试 (AEIS) 或补充新加坡统一入学考试 (S-AEIS) 的学生进行培训与指导。考试指定的科目以英文和数学为主。

AEIS 每年的九月、十月间由新加坡教育部统一组织，考试通过者可以在第二年的一月就读申请的小学或中学。

国际学生如果错过九月、十月份 AEIS 或无法通过此考试，学生可以参加来年的二月、三月份的补充新加坡统一入学考试 S-AEIS

课程内容

英文语法，词汇，写作，阅读，数学及普通常识或智商训练。

入学要求

学生必须经过我院入学测试以便安排适当的班级。至于年龄入学要求，请参阅“国际学生入学新加坡政府中小学须知”。

适合年龄

介于 6 周岁至 16 周岁之间。

教师团队

本学院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团队，他们都是经过 CPE 注册的合格教师。其中大多数的老师非常熟悉课程目标及有教导外籍学生方面的经验。

500 HDB Hub, Toa Payoh Lorong 6, #04-40/41 Singapore 310500

Tel: 65-62532393 Fax: 65-62530263

Email: ypls@singnet.com.sg

Website: www.ypls.com

考试评估

本学院每月提供学生进度报告以便监督学生的学习进展。家长可通过学院，本地监护人或亲友了解学生学习表现及进度。课程完毕后，本学院会分发出席证书给于出席率超过 90% 的学生。

课程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点至下午 4 点

学期入学设置

-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

假期设置

- *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 月 2 日
- *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
- *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日期可能因为本学院所需而修改。

备注:

本学院建议学生开学前 6 个星期提交他们课程申请表及相关文件给于我院，以避免拖延学生证申请批准时间。

■ 国际学生入学新加坡政府中小学须知

| 外国学生入学时间 | 政府中小学的新学年从 1 月份开始 | |
|-----------------------|-------------------|-------------------------|
| 外国学生申请入读政府学校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每年 9 月或 10 月份 |
| | 考试科目 | 入读小一：如有学额可以直接入学，不需入学考试 |
| | | 入读小二至中学三年级：英语、数学 |
| 外国学生插班年龄 | 年龄 | 适龄学生 (周岁) |
| | 小学一年级 | 6-8 |
| | 小学二年级 | 7-9 |
| | 小学三年级 | 8-10 |
| | 小学四年级 | 9-11 |
| | 小学五年级 | 10-12 |
| | 小学六年级 | 小六会考年级，学校不接收插班 |
| | 中学一年级 | 12-14 |
| | 中学二年级 | 13-15 |
| | 中学三年级 | 14-16 |
| | 中学四年级 | 'N'水准或'O'水准会考年级，学校不接收插班 |
| | 中学五年级 | 'O'水准会考年级，学校不接收插班 |

■ 政府中小学入学预备班之课程收费表

| | |
|---------------------------------|----------------|
| 课程申请时所交付费用 | |
| 申请费 (不可退还) | S\$200 |
| | |
| 课程费用 | 24 个星期 |
| 学费保障计划 (Fees Protection Scheme) | S\$200 |
| 学生证申请服务(包括签证及学生准证卡) | S\$200 |
| 医药保险 – AIA policy no: GHS 70074 | S\$50 |
| 学生管理费用 | S\$200 |
| 课程讲义和书费 | S\$420 |
| 学费 | S\$5400 |
| 共计 | S\$6470 |

其他有关留学参考费用

| | |
|------------------------|------------|
| 身体检查 (15 岁以上申请者) | S\$50.00 |
| 学生证延长服务 (包括签证及学生准证卡) | S\$200.00 |
| 学费保障计划 (延续) | S\$100.00 |
| 转换课程 | S\$200.00 |
| 报名考试服务费 | S\$50.00 |
| 新加坡统一考试费 (AEIS) | S\$672.00* |
| 补充新加坡统一考试费 (S-AEIS) | S\$672.00* |

新加坡移民厅学生担保金(如需)

| | |
|-----------------|------------|
| 1) 印尼、菲律宾及泰国 | S\$1000.00 |
| 2) 孟加拉、缅甸、中国及印度 | S\$5000.00 |
| 3) 其他国家 | S\$15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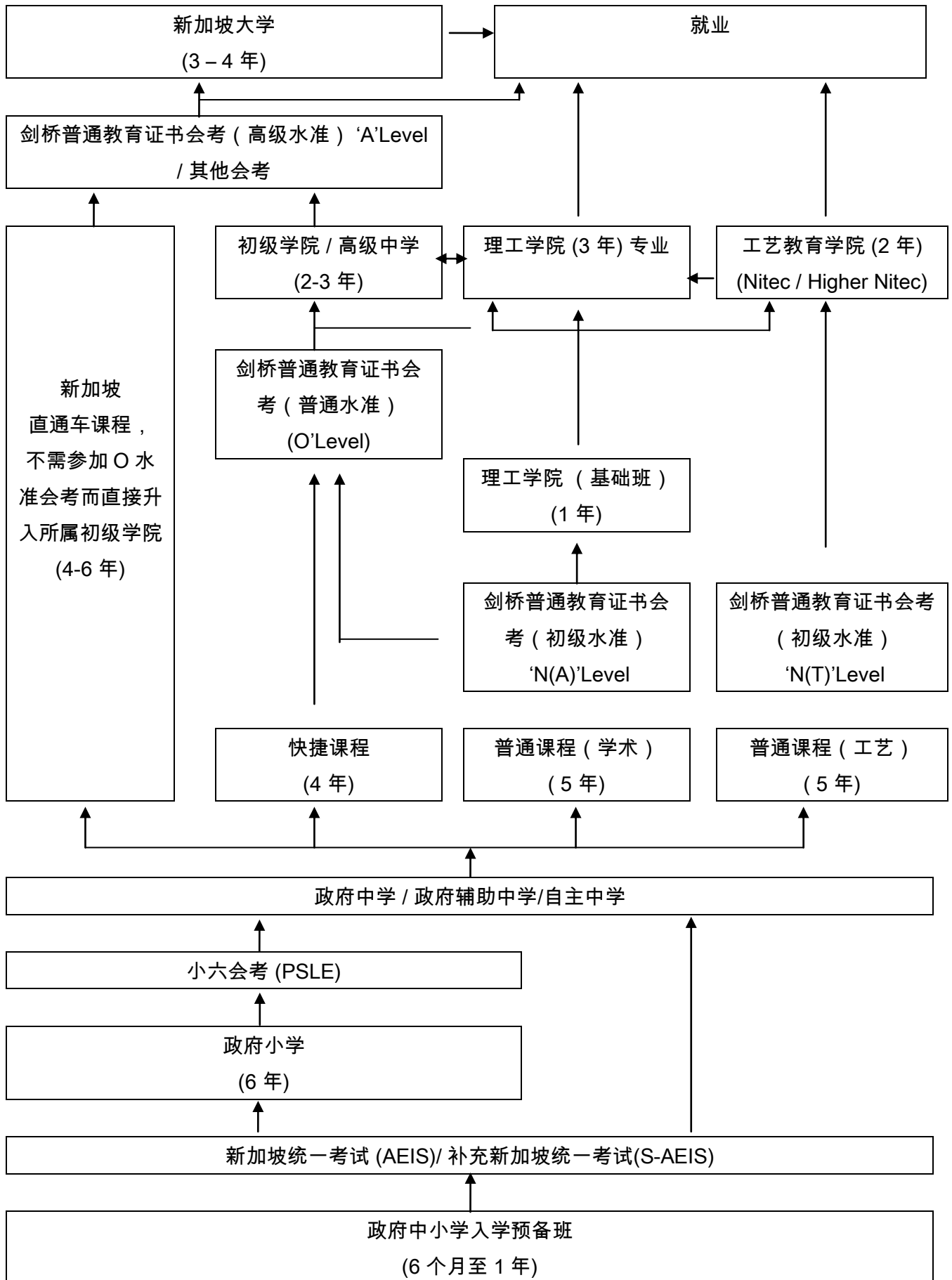
- 本文件所述程序及条例可能因为有关当局或学院所需而修改。若有变更，将以最新程序及条例为准。
- 退费政策请参考标准 PEI – 学生合同
- 以上费用不含 GST 政府消费税
- * AEIS 或 S-AEIS 费由可能因为有关当局所需而更改

■ 入学申请程序

| | |
|------|--|
| 步骤一 | 博学语文学院将提供对我院课程感兴趣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关于学院资料，课程资料，申请程序及课程辅导 |
| 步骤二 | 检查及审核学生所提供之文件，以备申请学生证手续。以下是文件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者护照 2. 出生公证书 3. 最高学历公证书或成绩证明 4. 父母亲护照影印本 5. 申请者照片 3 张 6. 银行存款证明（如需签证国家） 7. 父母亲工作证明（如需签证国家） |
| 步骤三 | 申请者必须填上完整之博学申请表格 |
| 步骤四 | 如学生达到基本入学条件，必须支付博学 S\$200 的课程申请。此费用包括学院的入学测试及博学之入学证明书。（如学生无法出席，将会另行安排考试。请进入步骤六） |
| 步骤五 | 经过测试及肯定程度后，学院将会提供学生以下文件，以便完成正式入学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说明书(Advisory note) 2. 标准 PEI – 学生合同 (PEI-Standard Student Contract) 3. 学生托管确认书 (Student Escrow Confirmation) <p>在未完成签署合同之前，以上详细合同资料及学费保障计划必须解释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p> |
| 步骤六 | 通过新加坡移民局网站 Solar +，博学将学生完整资料呈上申请及审批。 |
| 步骤七 | 移民局批准后（需经过 4 至 6 星期），出具学生批准信给予学院，学院立即通知学生。15 岁以上者必须通过医药身体检查。 |
| 步骤八 | 根据入学证明书入学日期，学生及家长抵新及到学院报到后，学院将提供学生完整入学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说明书(Advisory note) 2. 标准 PEI – 学生合同 (PEI-Standard Student Contract) 3. 学生托管确认书 (Student Escrow Confirmation) <p>在未完成签署合同之前，以上详细合同资料及学费保障计划必须解释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p> |
| 步骤九 | 学院将完整学费保障计划呈交给银行以便申请保障计划。 |
| 步骤十 | 学费保障计划成功申请者，学院将会收到银行所出具之保障计划认可证明 |
| 步骤十一 | 学院将付款凭单(Payment Voucher)交给学生，学生必须支付学生证申请费用，学费保障计划费用，书本材料费用，课程费用及医药保险给予学院之学费保障计划指定银行。 |
| 步骤十二 | 学院将向移民局预约，以便安排学生领取学生证卡。学生必须带上护照原件及体检报告（如需），供移民局查对。 |

* 本文件所述程序及条例可能因为有关当局或学院所需而修改。若有变更，将以最新程序及条例为准

■ 新加坡教育体系



■ 标准 PEI-学生合同

如学生达到基本入学条件，在学生申请课程时，博学语文学院和学生必须签署一份标准PEI-学生合同。每份合约必须拥有不同的合约号码。

■ 学费保障计划 (FPS)

学费保障计划 (FPS) 的作用，是在发生私立教育机构破产及 / 或被监管机构责令关闭，无法继续营运的情况时，保护学生所缴付的学费。倘若新加坡法庭判决，私立机构必须缴交罚款、或将学费退还给学生，而该机构无法支付罚金或归还学费给学生时，学费保障计划 (FPS) 也将为学生提供保护。

所有持有 EduTrust 教育信托认证资格的私立教育机构都需在其学府实施“学费保障计划”以便充分保护其学生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所有费用”是指学生为了进入私立教育机构就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但不包括课程申请费、代理佣金（如适用）、杂项费用（只在有需要的时候才须支付的非强制性、非标准费用，例如：重考费或信用卡付款费）和消费税。

博学语文学院已经通过私立教育理事会指定的银行在星展银行 (DBS) 开设学费户口 (FPS Escrow Account) 对国际学生和本地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和杂费 (申请费除外) 进行了全面保障。

■ 医疗保险计划

博学语文学院特此向学生确认并承诺，博学语文学院已按照私立教育理事会 (CPE) 的教育信托保障计划 (EduTrust) 规定下安排了医疗保险计划以保障所有的学生。该医疗保险计划规定，每位学生在整个课程持续期间都享受 24 小时医疗保险，不论身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若该学生参与学校有关活动），每年承保限额应不低于 20,000 新元，并至少应收治于公立或重组医院 B2 级病房；建议学生就是否需要承保范围更广的保险咨询相关人士。

博学语文学院指定的医疗保险提供方：AIA INSURANCE (POLICY NO:70074)

■ 退费政策

1.1 通知与安排

若出现以下情形，博学语文学院应决定后立即在三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 i.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在开课日期开课；
- ii.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开课日期之前终止课程；
- iii.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在结业日期完成课程；
- iv.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结业日期之前终止课程；或者
- v. 学生准证申请被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ICA) 拒绝。

若出现上述 (i) 至 (iv) 中的任何情况，博学语文学院应在七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学生，并向学生提供有关经确认替代性课程安排的信息及详情，以便学生适时且适当决定是否接受此等安排。

1.2 有理由退学：

依照（第 9 条不可抗力），若博学语文学院 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在出现 1.1 中所列 (i) 至 (iv) 中的任何情况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学生有权在以书面形式通知 博学语文学院 其申请退学的目的后立即办理退学事宜。

1.3 有理由退学的退费：

若出现 1.1 条款所述的情况，博学语文学院 应在通知学生相关情况七 (7)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退还如下费用：全额学费；杂费*。

此外，博学语文学院 在收到学生有关依照第 1.2 条申请退学的通知后，应尽快（务必在收到此等通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退还本条款（第 1.3 条）所述的款项。

1.4 无理由退学的退费：

若学生申请退学的理由不属第 1.2 条或（第 9 条不可抗力）所述的原因，则博学语文学院应依照第免存疑声明 条在收到学生书面退学通知后尽快（务必在收到此等通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退还如下费用（扣减依（第 3 条学费保障计划）已妥当支付/应付的任何适用的银行手续费）：

| 占 [依标准 PEI 学生合同条已缴费用总额] 的百分比 (%) | 若已收到学生书面退学通知 |
|----------------------------------|----------------------------------|
| [100%] | （以下称“最高退费”）早于开课日期之前 [30] 日 |
| [70%] | 在开课日期之前，但不早于开课日期之前 [30] 日 |
| [50%] | 在开课日期之后，但不晚于开课日期之后 [7] 日 |
| [30%] | 晚于开课日期之后 [7] 日，但不晚于开课日期之后 [14] 日 |
| [0%] | 晚于开课日期之后 [14] 日 |

1.5 冷却期

博学语文学院 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为学生提供 [7] 工作日冷却期 <不少于七 (7) 日>。在这 [7] 日内，不论是否开课日期已过，学生均可向博学语文学院 提交书面退学通知，并会收到由博学语文学院 依照第 1.4 条提供的最高退费金额，（其中扣减学生已用学费部分，若退学日期晚于开课日期且学生已开始上课、杂费中规定的 博学语文学院管理费以及依照（第 3 条学费保障计划）已妥当支付/应付的任何适用的银行手续费）。若在依本条款的所用学费已用部分的金额方面有任何争议，应依照司法管辖权通过 CPE 学生服务中心将争议提交给新加坡调解中心 (SMC) 或新加坡仲裁员协会 (SIArb) 进行调解，而且只有新加坡调解中心或新加坡仲裁员协会针对该争议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并且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博学语文学院还应通知学生 **计划表 3**（标准 PEI-学生合同）中的通告，藉此告知学生在冷却期内享有的权利，而且应收到学生依本条款提供的有关其已知悉 **计划表 3**（标准 PEI-学生合同）中通告的书面确认。若学生尚不知 **计划表 3**（标准 PEI-学生合同）中的通告，则 [7] 工作日冷却期 应只从学生知悉 **计划表 3**（标准 PEI-学生合同）中内容并予以确认之日算起。若学生尚不知 **计划表 3**（标准 PEI-学生合同）中的通告，应有权随时提交退学申请并收到本条款（第 1.5 条）所规定的退费。本条款（第 1.5 条）应优先于第 1.4 条所述 博学语文学院 退费政策予以履行。

1.6 视为退学的情况：

依照第 1 条学生从课程转至其他博学语文学院课程的行为应视为从该课程退学，而且第 1.4 条的规定应适用（除非博学语文学院与学生另有约定）。

1.7 课程变更：

补充第 1.6 条，若课程有任何变更，则按新签订的《PEI-学生合同》应由博学语文学院与学生共同履行，而不论是继续在同一所博学语文学院上课还是转至其他学院上课。

■ 转换课程或退学政策

- 如果学生需要从课程转至其他博学语文学院课程，需要解除原课程合同（按原课程退学处理，并执行退学政策），而且第 1.4 条的规定应适用（除非博学语文学院与学生另有约定）。需缴纳转课费用。
- 如学生转学去其他学校，按博学语文学院退学政策执行。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我院网站 www.ypls.ch.com